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V-TAC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CH01030文具製造業
 - 十一、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三、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捌仟伍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二 保險。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
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
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
一：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
方式。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
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依同業發放標準或不高於同業發放標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本條刪除）

一：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
之十五之間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
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
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
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0%~9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劍郎

